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2007—012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D座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2,846,7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公司董事长周中枢先生的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张元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并根据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22,846,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22,846,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22,846,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四)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本期公司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43,799,928.16 元，其中：（1）计提坏帐准备金额为 39,008,700.80 元；（2）转回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78,008,772.64 元；（3）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 82,800,000 元。

同意：522,846,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五)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06年度实施情况及2007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未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54,5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六)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0,640,466.07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167,019,830.02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共计 1,697,660,296.0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本报告期净利润(母公司)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953,001.71 元，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138,227.88 元，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 2006 年度实施的应付普通股股利 248,091,895.50 元，本年度合并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92,477,171.00 元。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按总股本 826,972,98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48,091,895.5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144,385,275.50 元结转至下

年度。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的具体实施时间将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择时另行公告。

同意：522,846,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2007 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续聘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审计工作量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同意：522,846,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22,846,7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弃权：0 股。

(九)通过《关于选举邢波、姚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两位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522,846,727 票。

2、选举姚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522,846,727 票。

(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06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了表述。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嘉博律师事务所王勋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2006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以上，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8日